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京民初字第6号案件的《民事传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 1、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号
-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3、被传唤人：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 4、传唤事由：开庭
- 5、应到时间：2018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
- 6、应到地点：北京市高院第十一法庭

二、案件基本情况

- 1、原告：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被告一：咸阳鸿元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的租金人民币 529,041,666.67 元；
-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自原告起诉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人民币

529,041,666.67 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

3) 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损失 1,923,233.33 元；

以上第 1-3 项诉讼请求暂合计金额 530,964,900 元。

4) 请求判令原告对于编号为 0257 1048 0003 1155 1499 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财产，即被告一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SY/WL111000-33-2014-006) 项下对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每个月不低于 6.5 亿元的应收账款，在前述第 1-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5) 请求判令原告对于编号为 0257 0570 0003 1149 2673 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存货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财产，即被告一名下储存于陕西省咸阳市鸿元石化 B 区储备库的 4# 燃料油共计 100562.183 吨(罐号：ZY11、ZY12、ZY13、ZY14、ZY15、ZY16、ZY17、ZY18、ZY19、ZY20)，在前述第 1-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6)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在前述第 1-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

关于该诉讼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5 月 30 日，庆汇租赁原股东、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新融创”)就该未决诉讼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1、如因该诉讼事项触发贵司与重庆中新融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重庆中新融创业绩补偿义务的，重庆中新融创依照前述协议相关条款向贵司进行补偿。

2、同意提供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有价证券等等值金额 530,964,900 元作为保证金。

3、在该诉讼了结之前，重庆中新融创不减持持有的贵司股份。如提前减持，减持所得资金将作为保证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重庆中新融创已将保证金人民币 530,964,900 元汇入以公司名义开设

的保证金专门银行账户。截至目前，重庆中新融创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由于此案尚未开庭审理，未来的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庆汇租赁及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由于重庆中新融创提供的相关承诺及保证金，预计诉讼结果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